

要約，  
違 相關



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發(i) 期為2022年10月28日、2022年11月19日及11月23日

6.24%)；及(b)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共332,833,000股H股(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.76%及23.77%)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會票。

###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

該等要約自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。首止期為2023年1月18日(星期一)(根據購規較後期)。要約人根據購修訂延長該等要約。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於2023年1月18日(星期一)時正透過聯交網站及山東鳳祥網站聯發公，明該等要約是已修訂延長。

設除牌決議案首止期任何股東大會獲准，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(星期一)(購及行人允許的任何其期)。

設除牌決議案獲准及除牌接自首止期獲達，該等要約延長至2023年2月15日(星期一)，因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首止期後至28

繼續遵 市規 的規 ，亦 必繼續 購 ，具體 決 其  
就 購 而言是 為香港公眾公司。

獨立股東亦應注意，若不 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，彼等 股東大會  
票 對除牌決議案。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附表決權超過10%  
及／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權超過10% 票 對除牌決議案， 山  
東鳳祥 繼續 聯交 市。為免、 問，該等要約並 准除牌決議  
案為 。

獨立H股股東 考慮相關風險時 請 慎行 。

### 撤 銷上市地位

除牌決議獲 准及除牌接 獲達 後，山東鳳祥 根據 市規 第  
6.12 請 山東鳳祥 聯交 除牌。目 預期H股 2023年2 16（星  
期四） 四時正撤銷 聯交 的 市 位， 須待除牌決議獲 准及除牌  
接 獲達 ，並 得有關於 限 ，

董 願就本聯 公 載資 ( 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)的準確性共 及  
擔全部責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董 本  
聯 公 表達的意見 經 慎 詳考慮後作出， 本聯 公 並無遺漏其  
， 使本聯 公 載任何陳述 、 誤 。

本聯 公 期，要約人的普通 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 本  
聯 公 期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、Suje  
Subramanian及Koichi Ito。

本聯 公 期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( PAG Fund IV的普通  
夥人)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 
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願就本聯  
公 載資 (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)的準確性共 及 擔全部責  
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本聯 公 表達的意  
見(董 代